

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泰顺县人民医院（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

乙方（受托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泰顺县人民医院（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二十三家分院（院区）医疗废物处置项目[项目编号：YSCG202206013]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 合同范围、金额

1. 合同范围：乙方对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分院23家分院（乡镇卫生院），包含罗阳镇、筏村镇、泗溪镇、雅阳镇、三魁镇、南浦溪镇、龟湖镇、西阳镇、包垵乡、凤垵乡、柳峰乡、雪溪乡、东溪乡、大安乡、洲岭、垵溪、下洪、联云、翁山、横坑、九峰、松垵、罗阳镇新城等23家分院的医疗废物进行统一上门回收（两天一收）、运输、集中处置，并在采购人指定监管平台收到医疗废弃回收指令后进行信息反馈，实行实时动态监测。

2. 合同金额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泰顺县人民医院(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二十三家分院(院区) 医疗废物处置	1	/	395181	395181	
合计总价					395181	
注：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仅限于医疗废弃物的上门回收、定点装卸、运输、处置、车辆及相关设备的保险、维修、油料、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费用、应缴税金等相关费用。						

二、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时间自2025年4月20日起开始计算至2026年4月30日。

三、工作规范

- 乙方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
- 乙方应当对本项目医疗机构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

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3) 乙方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 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4) 乙方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管理制度。

5) 乙方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6) 乙方自行配置车辆驾驶员、医疗废物专用车及相关设备，满足本项目采购工作要求并符合环保局管理要求。

7) 乙方应提供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的规定》的周转箱。

8) 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9)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乙方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10) 乙方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11) 乙方应当在收到医疗废物上门回收通知后，2天内到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并负责医疗废物的贮存、处置。如遇特殊情况（交通、道路、气候等原因的影响）无法按时收运，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紧急措施由双方协商处理，不计入监管平台考核。

12) 乙方运送医疗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项目运行过程中，由于医疗废物车辆产生的事故，以及由于乙方收集、运输、存放过程中管理不当导致医疗废弃物流失、泄露、扩散等传染性事件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车辆必须定点存放，车辆清洗消毒产生的污水必须经过处理才可排入下水道。

14)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15) 必须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规范及时处置医疗废物，防止医疗废物再次对环境造成污染。

16) 甲方定期对乙方服务进行检查、考核，规范操作流程，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医疗废物私下买卖和流失。

- 17) 未尽事宜，以本招标文件处置要求执行。
- 18) 如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更的，从其规定。

四、考核要求

由于乙方管理不当，造成医疗废弃物流失、泄露、扩散等传染性事件，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五、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甲方根据当季考核结果支付应付合同价款的25%（乙方须开具的当季全额增值税发票）。

六、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款项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确保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余款，同时，乙方还将承担所有责任。
- 4、乙方的违约金在余款中予以扣除，如余款金额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七、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 1、双方协商解决（☒）；
- 2、向采购机构反映（☐）；
- 3、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4、向中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事项：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协议书条款及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约定。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签机构备案份（或采云备案）。

6、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程子骥